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田徑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90132 號函辦理。

二、目地：

(一) 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二) 選拔培訓本區國小優秀運動選手，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本區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六、比賽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11:00-16:00。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運動場。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本區境內各國小均須報名參加。

九、競賽組別：

(一) 田徑：

1、國民小學男生甲組。

2、國民小學女生甲組。

3、國民小學男生乙組。

4、國民小學女生乙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

1、各校 109 學年度在學生。

2、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 年齡規定：

1、田徑：

(1) 國小甲組：本區境內國小在學學生，於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2) 國小乙組：本區境內國小在學五年級以下學生，於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十一、競賽項目：

(一) 田徑：

1、國小甲組：

(1) 田賽：跳遠、跳高、壘球擲遠、鉛球(6 磅)、混合運動。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2000 公尺競走

2、國小乙組：

(1) 田賽：跳遠。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

十二、報名人數：

(一) 田徑：

1、國小甲組：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3 項(含接力，單項最多 2 項)，每校每項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2、國小乙組：每 1 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含甲組接力，單項最多 1 項)，每校每項以 3 人為限。

十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本賽會皆採用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規則。

(二)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有照片之桃樂卡或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以備查驗。

(三) 田徑比賽細則：

1、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權和成績。

3、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十四、參加辦法：

(一) 各校參賽經費：

- 1、補助參賽經費(田徑、游泳)每校上限 10,000 元整，支用項目以膳食(80 元)、茶水(20 元)、保險(非公教人員)及車資(核實)為主。
- 2、凡參賽之學校，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實際使用金額、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至本市東勢國小學務處謝睿真主任，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二) 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手續由各校自行報名。

(三) 大會資料將公佈於平鎮區運動競賽網(網址：<http://163.30.153.3/>)，運動員之註冊表格，請參賽學校自行上網下載。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13:00 前自行上網報名表。

(五) 各校應設領隊、指導、管理各一人，負責指導、管理該校之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繫之責。

(六) 報名表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請務必確實填寫。

(七) 比賽報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1:00 前完成報到。

十五、獎懲：

(一) 田徑：

- 1、各組各單項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各組各單項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團體獎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
- 2、各單項錄取優勝 1 至 6 名，依(7、5、4、3、2、1)給分計點。
- 3、各組總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狀乙張，如積分相等時，以獲第 1 名之多寡分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錦標並列。
- 4、各組各單項前 3 名運動員，優先取得代表本區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資格。
- 5、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出場比賽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
- 6、各單項參賽人數未達 4 人，總錦標成績不予計分。
- 7、有關混合運動及競走項目：
 - (1)若學校數 3 間以下報名則只採第 1 名計分(列入總錦標成績)
 - (2)若學校數 4-5 間報名則只採第 1、2 名計分(列入總錦標成績)
 - (3)若學校數 6 間以上報名則依辦法正常計分(列入總錦標成績)

十六、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格式如附件)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 在比賽進行中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不禮貌之行為。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以書面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七、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參考選拔賽賽程表，衡量選手體力，慎選項目報名。

(二) 參賽選手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留存各校備查。

十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聯署簽名 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裁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指導	(簽章)	領隊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裁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